

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运动场
铺装项目

采 购 人：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

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5-066

采购代理编号：XXHF-2025-007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运动场铺装项目 询价邀请公告

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采购人名称）的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运动场铺装项目（项目名称）进行询价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运动场铺装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2025-066
- 3、委托代理编号：XXHF-2025-008
- 4、采购项目预算：782151.33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运动场铺装项目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82151.33	782151.33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四、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询价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用户登陆”（使用CA登录）→点击“会员端”登陆后→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询价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1）、供应商须主动在新版系统注册交易账号，登记企业资料信息，注册流程详见新版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菜单“操作指南”栏目中《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018；

（2）、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询价文件，但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8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吉首市吉凤街

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信息见交易受理大厅大屏幕。

4、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开启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启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评审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app.ggzyjy.xx.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其它

1、CA 数字证书购买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参与响应者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在“服务导航”菜单查看《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办理的信息注册，以获取采购文件、保证金账户等。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 请及时进行咨询。

4、如果询价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采购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 以便询价小组的以便澄清、答疑等。

7、请各供应商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新点技术支持: 0743-8523902, QQ: 664019508。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赵锋

2、电话: 13135206536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 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

(2) 地址: 永顺县芙蓉镇列夕村

(3) 联系人: 赵锋

(4) 电话: 13135206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 湘西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幸福花园 100601 号门面

(3) 联系人: 向任任

(4) 电话: 19976910625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运动场铺装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单位：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 联系人：赵锋 联系电话：13135206536 地 址：永顺县芙蓉镇列夕村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向任任 电 话：19976910625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幸福花园 100601 号门面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2 (1) 款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 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第二章第 9.3 (1) 项	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 <u>工业</u> 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询价通知书		
第一章第 11.1 项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782151.33 元
第二章第 15.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异常报价: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第二章第 16.3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_____、地点 _____。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方式）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五、询价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项	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	1-3 名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xxz.ccgp-hunan.gov.cn ）
	公告信息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xxz.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 36.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8.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提交询价文件截止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将甄别情况告知询价小组。</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第 39.2 款		<p>1、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p> <p>2、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p>3、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p>4、本询价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p>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询价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价格扣除比列或者价格加分比列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中小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询价文件提供期限及提交响应文件的期限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询价响应声明(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授权委托书(格式)
- (4)、保证金
- (5)、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响应

- (7)、合同条款偏离表
- (8)、采购需求偏离表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响应标的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5.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询价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询价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询价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 保证金

17.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采购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9.2 响应文件具体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9.3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供应商确认参加采购活动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

2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询价须知前附表】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询价程序

24.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5. 初步审查

25.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

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本章第 27.2 项关于计算错误修正原则，本章第 10.7 项关于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内偏差量化调整规则，本章第 9.1 项、第 9.2 项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规定，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经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1-3 名，本次询价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询价文件前附表**

29.3 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询价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

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 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截图。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

-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程序。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2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正确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结 论				

注：

-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程序。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中需要 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4						
5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询价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交付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7. 包装要求

7.1 乙方负责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服务成果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服务质量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保证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内容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提交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现场指导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5.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不变的范围内变更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

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永顺县芙蓉镇列夕九年制学校 地 址：永顺县芙蓉镇列夕村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芙蓉镇列夕村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 5 年。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2 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3%的质量保障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等问题纠纷一年后一次性领取质量保障金。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备注（强制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1	全塑型跑道	1833.55	m ²	422486.59	工业	否
2	硅 PU 篮球场	1349.66	m ²	178074.14	工业	否
3	人造草皮足球场	1260.00	m ²	151590.60	工业	否
4	篮球架	2	对	30000.00	工业	否
合计				782151.33		

注：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得仅对部分内容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询价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注：1.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2. 结构分为：粘接层、卷材层、超强层、面漆层和划线层，

3. 原跑道、辅助区塑胶面层、硅 PU 面层及原人造草坪铲除清运，基础修补

1. 项目清单及配置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说明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1.1	跑道全塑型面层	1.1.1 全塑型塑胶跑道厚度≥13mm。 1.1.2 底层约为1mm优质粘接胶。 1.1.3 弹性层约为7mm。 1.1.4 加强层约为2mm。 1.1.5 面层约为3mm纯聚氨酯面胶混合EPDM颗粒喷面层/	/

1.2	人造草	1.2.1 草丝：高耐磨单丝。 1.2.2 50mm±1mm。 1.2.3 Dtex：10000。 1.2.4 10700±100 针/平方米。 1.2.5 底背：双层复合底布。 1.2.6 颜色：绿色。 1.2.7 背胶：丁苯橡胶。 1.2.8 减震垫10mm。	/
1.3	排水沟塑胶面层（盖板上）	全塑型跑道面层≥10mm。	/
1.4	硅PU篮球场	1.4.1 硅PU篮球场厚度≥8mm。 1.4.2 1mm乳液底涂或水泥式底涂 1.4.3 5mm厚硅PU弹性层 1.4.4 2mm球场面层采用硅PU水性面漆，滚涂三遍 1.4.5 按照标准球场场地划线	/
2. 产品材料结构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说明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2.1	面层喷涂聚氨酯面料混合颗粒	聚氨酯喷面涂料混合颗粒喷涂≥3mm。	/
2.2	底层聚氨酯胶水混合颗粒	聚氨酯跑道地胶材料刮涂厚度≥10mm。	/
3.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3.1 面层成品运动物理性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1.1	冲击吸收（%）	35~50	/
3.1.2	垂直变形（mm）	0.6~3.0	/
3.1.3	抗滑值（BPN20℃）	≥47（湿测）	/
3.1.4	拉伸强度（MPa）	≥0.5	/
3.1.5	扯断伸长率（%）	≥40	/
3.1.6	阻燃性（级）	I	/
3.2 草塑面层成品运动物理性要求：			
3.2.1	冲击吸收（%）	45~70	
3.2.2	垂直变形（mm）	4~11	/
3.2.3	草丝拉断力（N）	≥10	/
3.2.4	草簇草丝拔出力（N）	≥20	/
注：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3 面层成品有害物质释放率和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

			幅度
3.3.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未检出	/
3.3.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未检出	/
3.3.3	多环芳烃(18种总和)(mg/kg)	≤4.2	/
3.3.4	多环芳烃(18种总和)(mg/kg)(取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5mm以内测试)	≤2.6	/
3.3.5	苯并(a)花(mg/kg)	未检出	/
3.3.6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未检出	/
3.3.7	4,4'-二氯基-1,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
3.3.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未检出	/
3.3.9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未检出	/
3.3.10	可溶性铅(mg/kg)	未检出	/
3.3.11	可溶性镉(mg/kg)	≤0.2	/
3.3.12	可溶性铬(mg/kg)	未检出	/
3.3.13	可溶性汞(mg/kg)	未检出	/
3.3.1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mg/m ³ ·h)	≤5	/
3.3.15	甲醛(mg/m ³ ·h)	≤0.4	/
3.3.16	苯(mg/m ³ ·h)	未检出	/
3.3.17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 ³ ·h)	≤1.0	/
3.3.18	二硫化碳(mg/m ³ ·h)	未检出	/
3.3.19	气味等级	≤3	/
注：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说明：1、本项目所述技术指标要求若涉及到品牌货物型号的，并非对其它品牌（同类型货物或系统设备）进行限制，各供应商所报价货物或系统设备（不论品牌）只要能表明其技术指标等内容相当于表中规定的要求，则为响应技术要求。

2.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在经过≥336h 70℃热空气老化后，再进行≥1200次针刺老化，冲击吸收35%-50%，垂直变形0.6mm-2.5mm，抗滑值≥47BPN，拉伸强度≥0.7MPa，拉伸伸长率≥100%，阻燃性I级，提供具有“CMA”资质出具的符合GB/T22517.6-2020测试合格报告。（施工时提供）

2.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GB/T 20394-2019、GB36246-2018、GB/T 43566-2023标准测试草丝拉断力≥25N、单簇草丝拔出力≥115N，底布拉断力（纵向）≥2200N，底布拉断力（横向）≥2000N，经过氙灯168h+耐酸（30%硫酸）48h+耐碱（20%碳

酸钠) 48h+常温常湿 (23℃、湿度 50%) 48h+高温 (90℃、湿度 5%) 48h+低温 (-40℃、湿度 5%) 48h 老化后测试草丝耐候色牢度≥7 级、草丝拉断力保留率≥94%、单簇草丝拔出力保留率≥94%，底布拉断力保留率 (纵向) ≥95%、底布拉断力保留率 (横向) ≥95% 提供具有“CMA”资质出具的符合 GB/T22517.6-2020 测试合格报告。(施工时提供)

4.球场面层经 168h 酸雨浸泡后,外观、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符合 T/SCSVA0002.1-2023 标准要求,且拉伸强度>1MPa,拉断伸长率>100%,并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施工时提供)

5、成交供应商施工时,所有材料一旦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材料出场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并签证;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质量保证:

- 1.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 2.整体项目质保期5年。
- 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一) 质量保证

工期及质量要求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 2.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3.保修要求:按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4833-1993 塑胶跑道》标准执行。

(二) 产品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质量保证等）

1.所有材料（含所需相关辅材）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及所供产品合格证明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安装。

2.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3.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且所有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完成项目验收事宜。

4.施工要求：

4.1 外观：面层色泽鲜艳，均匀，不易老化变色；表面无水泡，无裂缝，无脱皮。

4.2 标志线：标志线采用专业划线漆划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确保白色线色度饱满、厚度一致、无虚边。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三）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项目样品至送检测机构检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782151.33 元，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施工、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需货物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质保）。

(2)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

(3)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必要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项目产品的免费质保期及要求：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起算日期为验收通过日）。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维修维护服务时，对不能现场维修好的产品需同时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产品。

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式：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3% 的质量保障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等问题纠纷一年后一次性领取质量保障金。

十、相关说明

(1)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文。对于询价通知书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供应商应在开标之前向采购人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2) 现场踏勘：采购方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3) 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资料（包含资质证书、产品参数彩页、检测报告等）都应合法获取，要求资料真实有效，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询价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保证金

备注：提供：不需提供。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 (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条款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条款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9-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1、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询价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10-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性质	
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按附件 10-3（1）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按附件附件 10-3（2）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按附件附件 10-3（3）规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 10-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